

事中绩效评估报告

廊诚信评字（2022）第 XXX 号

项目名称：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

项目单位：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单位：三河市财政局

评估机构：廊坊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2 年 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绩效评估报告摘要.....	1
一、概述	1
(一) 部门总体情况.....	1
(二) 项目简介.....	1
(三) 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及预期效果.....	4
(五)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4
二、绩效评估结论	4
三、经验做法、问题和建议	4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4
(二) 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	5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6
第二部分 绩效评估报告.....	8
一、基本概况	8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项目资金细化分配情况.....	9
(三) 项目绩效目标.....	9
(四)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	9
(五)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2
(六) 项目政策依据.....	12
二、项目绩效情况	13
(一) 评估结论.....	13
(二) 项目投入、过程指标的完成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效果指标的完成情况.....	15
(四) 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	16
(五) 本次绩效评估的局限性.....	17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8
(一) 加强预算编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8
(二) 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18
(三) 进一步落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	18
附件：1. 财政支出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20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估评分.....	24
3. 满意度问卷调查.....	28
4. 专家及评估工作组情况表.....	29

第一部分 绩效评估报告摘要

廊坊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三河市财政局委托，根据《三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预算资金事中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三财监绩〔2022〕2号）文件要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了绩效评估工作组，针对“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2022年度60万元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事中绩效评估。

一、概述

（一）部门总体情况

项目承担部门：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包括：

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和药品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市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管理许可。

组织开展产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制定产品安全地方标准、产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承担产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产品风险隐患。

（二）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1. 负责加强对生产、销售、自备、储存不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的油品、车用尿素行为的监督管理；

2. 加大对生产、销售、自备、储存成品油、车用尿素的抽样检验频次；

3. 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会同发改、公安部门拆除仿冒他人的非法标识；

4. 负责查处已经取得成品油经营许可证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行为；

5. 对生产、销售、自备、储存、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成品油、车用尿素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向社会进行公示的基础上依法处理，并重点进行监管；

6. 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查缉无合法来源证明走私成品油的违法行为；

7. 检查加油站计量制度，负责对加油机强制检定，依法查处计量违法行为，处理违法的计量器具；

8. 负责监督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价格政策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进度：

2022年2月，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天众创（天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山东创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四家单位进行询价，以上单位的项目单价的总报价（包含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汽油、车用柴油）依次为19600元、15610元、17710元、19650元，结合询价结果决定对成品油质量抽检采购项目单价的总报价限定最高限价为15610元。

2022年3月，与廊坊峻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三河市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并针对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

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开标，经评选，中标单位为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价：12660 元（此报价为所有检测项目中单价的合计金额）。

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中标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签订《成品油质量抽检采购项目（2022）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据国家现行标准、采购人需求，进行检测，每次抽检工作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做出检测数据，七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质量标准：依据国家现行标准、采购人需求。合同金额及支付要求：总额 1350000.00 元（具体结算金额依实际抽检批次而定）。综合单价 12660.00 元。支付要求：验收合格后，本年度支付总金额 40%，第二年支付剩余 60%。”

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 日，对辖区内 38 家加油站销售的 108 个批次成品油进行了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率 100%。2022 年 7 月 22 日，对辖区内两家自备加油站 2 个批次柴油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率 100%。已完成该项目计划总量的 24.44%。

（三）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根据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 2022 年部门预算，“产品质量安全综合业务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 万元，“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为“产品质量安全综合业务经费”的子项目。

根据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单位维护资金情况表、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情况表以及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表，成品油质量抽检采购项目 2022 年计划采购总金额 135 万元，年初预算文本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60 万元。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尚未申请拨付资金。

上述财政资金全部来源于三河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

（四）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及预期效果

1. 项目绩效目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及抽检活动，提高全市整体质量水平，建立质量诚信制度，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激励企业提升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责任，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 预期效果：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对油品进行质量监管，对成品油质量违法行为形成高压震慑态势，强化警示震慑效应，有效规范了成品油市场秩序，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

（五）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根据项目情况，参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对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见附件1。

二、绩效评估结论

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综合评估分为75.34分，绩效级别评定为“整改”。

项目的资金及执行出现偏离，需进行项目整改或预算调整。原项目预算中135万元为计划完成450批次成品油质量抽检，截至2022年7月31日，抽检110批次，剩余两个季度需分别抽检170批次方可完成年初计划，但增加抽检批次是否已超出规定覆盖率尚不明确，建议按照已抽检批次覆盖率安排后续工作，相应调减项目预算资金。

三、经验做法、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了进一步加强成品油质量安全监管，制定了《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成品油质量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确定了工作目标，明确了责任人和工作任务。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局、市局的工作部署，制定了关于成品油质量专项整治的抽检计划，

采用政府采购的模式，选择信誉好、质量优、价格低的第三方作为检测机构，为做好质量抽检的同时节省预算资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畅通投诉渠道，充分发挥12345投诉举报平台的作用，对于掺杂造假欺诈消费者、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的举报线索，及时查处，及时处理，及时反馈，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

1. 预算资金不清晰

该项目采购预算资金 135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 60 万元，项目计划抽检 450 批次，项目采购单价 12660 元。项目单位未提供预算资金测算依据，预算金额与抽检计划无法对应。

2. 项目实施计划不明确

该项目提供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无具体量化的抽样数据支撑项目预算和具体执行进度、执行金额、检验科目。招标的检验项目为 19 项三个产品，单价成本 12660 元，但根据已出具的检测报告来看，实际执行仅有 11 项，政策依据不足，没有对抽检项目的确定过程决策。

同时，由于项目单位未提供国家相关抽检的政策和要求，未提供区域加油站的底数以及历史数据分析等资料，无法确定项目绩效目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 绩效指标不完整

该项目为“产品质量安全综合业务经费”的子项目，经与项目单位沟通，“产品质量安全综合业务经费”项目包含成品油质量抽检、电梯维保抽检和小商品抽检，在绩效指标设置时，未分别对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进行设置。成本指标仅设置了“成品油抽检成本”，未对另外两项工作进行设置。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不匹配；效益指标设置不全面，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

4. 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影响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单位的管理制度不完整，缺少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质量检查、

验收等必须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没有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未制定适用于该项目的财务监督机制，缺少对资金使用情况应采取的财务检查、抽查等必要的措施。

5. 项目效益性不足

经调查，现阶段仍存在消费者遇到成品油质量问题的情况。项目单位未对如何推动区域内的成品油质量，特别是民营加油站、小加油站、偏远区域加油站的质量制定出相应的长效机制，影响项目实施效益。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编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编制与项目所需资金不符，建议进一步严格按照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理念，细化编制该项目所需资金预算，尤其是要充分考虑工作计划及安排，将工作目标与预算投资额细化到具体工作目标中，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2. 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一是按照财政绩效预算管理工作的要求，规范申报财政支出绩效目标，作为年度绩效监控和期末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并进一步指导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和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二是以总体效益目标为中心或源头从上到下层层分解指导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最重要的总体效益指标，厘清该效益目标与诸产出指标投入产出关系，确保项目实施可实现总体效益目标，不偏离政策方向。三是绩效目标设置应量化细化，尽可能详实具体。要充分反映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反映项目的实施内容。

3. 进一步落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

科学合理测算抽检经费，预算测算过程应明细和清晰，预算额度应与抽检实施方案挂钩。建立健全项目单位监督检查机制，明确项目单位的监督管理责任，成立成品油抽检实施质量监督检查小组，制定监督检查管理制度，采取事前、事中、事后三类监督检查措施。抽检

前跟踪工作组织实施进度，督促抽检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无法达到总体方案要求或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研究制订替代方案；抽检工作进行中及时跟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时收集广大群众意见，根据监控情况随时提出整改措施；事后汇总整理各项监督检查材料，形成监控报告，作为事后续效评价工作的重要依据，并未以后工作改进方案和提高质量积累经验。

第二部分 绩效评估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估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三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河市2022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三财绩〔2022〕2号）、《三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预算资金事中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三财监绩〔2022〕2号）等文件精神，三河市财政局启动了2022年项目支出事中绩效评估工作。

廊坊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三河市财政局委托，组织相关人员成立了绩效评估工作组，针对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2022年度60.00万元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1. 负责加强对生产、销售、自备、储存不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的油品、车用尿素行为的监督管理；
2. 加大对生产、销售、自备、储存成品油、车用尿素的抽样检验频次；
3. 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会同发改、公安部门拆除仿冒他人的非法标识；
4. 负责查处已经取得成品油经营许可证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行为；

5. 对生产、销售、自备、储存、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成品油、车用尿素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向社会进行公示的基础上依法处理，并重点进行监管；

6. 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查缉无合法来源证明走私成品油的违法行为；

7. 检查加油站计量制度，负责对加油机强制检定，依法查处计量违法行为，处理违法的计量器具；

8. 负责监督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价格政策执行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项目资金细化分配情况

根据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单位维护资金情况表、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情况表以及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表，成品油质量抽检采购项目 2022 年计划采购总金额 135 万元，计划抽检 450 批次，其中：车用柴油预计抽检 150 批次，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汽油预计共抽检 300 批次。年初预算文本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60 万元，约为项目采购总金额的 44.44%。

（三）项目绩效目标

开展产品质量监督及抽检活动，提高全市整体质量水平，建立质量诚信制度，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激励企业提升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责任，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项目实施计划进度

2022 年 2 月，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天众创（天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山东创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四家单位进行询价，以上单位的项目单价的总报价（包含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汽油、车用柴油）依次为 19600 元、15610 元、17710 元、19650 元，结合询价结果决定对成品油质量抽检采购项目单价的总报价限定最高限价为 15610 元。

2022年3月，与廊坊峻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三河市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并针对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

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于2022年5月6日开标，经评选，中标单位为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价：12660元（此报价为所有检测项目中单价的合计金额）。

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中标单位于2022年6月6日签订《成品油质量抽检采购项目（2022）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据国家现行标准、采购人需求，进行检测，每次抽检工作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做出检测数据，七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质量标准：依据国家现行标准、采购人需求。合同金额及支付要求：总额1350000.00元（具体结算金额依实际抽检批次而定）。综合单价12660.00元。支付要求：验收合格后，本年度支付总金额40%，第二年支付剩余60%。”

具体检测项目及分项单价如下：

种类	执行标准	序号	检验项目	数量	金额
车用乙醇汽油	GB18351-2017	1	抗爆性：研究法辛烷值	1	450
			抗爆指数	1	250
		2	铅含量	1	150
		3	馏程	1	200
		4	蒸汽压	1	200
		5	溶剂洗胶质含量	1	200
		6	诱导期	1	200
		7	硫含量	1	250
		8	硫醇	1	200
		9	铜片腐蚀	1	230
		10	水溶性酸或碱	1	150
		11	机械杂质及水分	1	100
		12	乙醇含量	1	200
		13	其他有机含氧化物含量	1	150
		14	苯含量	1	150
		15	芳烃含量	1	300
		16	烯烃含量	1	300
17	锰	1	150		

		18	密度	1	100
		19	铁	1	150
车用汽油	GB17930-2016	1	抗爆性：研究法辛烷值	1	450
			抗爆指数	1	250
		2	铅含量	1	150
		3	馏程	1	200
		4	蒸汽压	1	200
		5	溶剂洗胶质含量	1	200
		6	诱导期	1	200
		7	硫含量	1	250
		8	硫醇	1	200
		9	铜片腐蚀	1	230
		10	水溶性酸或碱	1	150
		11	机械杂质及水分	1	100
		12	苯含量	1	150
		13	芳烃含量	1	300
		14	烯烃含量	1	300
		15	氧含量	1	150
		16	甲醇含量	1	200
		17	锰	1	150
		18	密度	1	100
19	铁	1	150		
车用柴油	GB/T19147-2016	1	氧化安定性	1	250
		2	硫含量	1	250
		3	酸度	1	150
		4	10%蒸余物残碳	1	200
		5	灰分	1	150
		6	铜片腐蚀	1	150
		7	水含量	1	150
		8	润滑性	1	150
		9	多环芳烃含量	1	250
		10	总污染物含量	1	550
		11	运动粘度 20℃	1	150
		12	凝点	1	100
		13	冷滤点	1	250
		14	闪点（闭口）	1	250
		15	十六烷值	1	750
		16	十六烷值指数	1	300
		17	馏程	1	200
		18	密度 20℃	1	100
		19	脂肪酸甲脂含量	1	150
合计					12660

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 日，对辖区内 38 家加油站销售的 108 个批次成品油进行了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率 100%。2022 年 7 月 22 日，对辖区内两家自备加油站 2 个批次柴油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率 100%。已完成该项目计划总量的 24.44%。

（五）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 2022 年部门预算，“产品质量安全综合业务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 万元，“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为“产品质量安全综合业务经费”的子项目。

根据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单位维护资金情况表、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情况表以及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表，成品油质量抽检采购项目 2022 年计划采购总金额 135 万元，年初预算文本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60 万元。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尚未申请拨付资金。

上述财政资金全部来源于三河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

（六）项目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修正）》；
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
4.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成品油质量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冀市监办[2021]187 号）；
5.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省局〈关于开展成品油质量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廊市监质监[2021]54 号）；
6. 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成品油质量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三市监字[2021]62 号）。

二、项目绩效情况

（一）评估结论

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综合评估分为 75.34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整改”。

项目的资金及执行出现偏离，需进行项目整改或预算调整。原项目预算中 135 万元为计划完成 450 批次成品油质量抽检，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抽检 110 批次，剩余两个季度需分别抽检 170 批次方可完成年初计划，但增加抽检批次是否已超出规定覆盖率尚不明确，建议按照已抽检批次覆盖率安排后续工作，相应调减项目预算资金。

具体各级指标绩效评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1.6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过程	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2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2	
产出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抽检计划覆盖率	4	2
			抽检工作完成率	4	4
		完成及时率	8	4.09	
		验收合格率	8	6.4	
		成本节约率	8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9	6.02	
		可持续影响	9	5.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8.83	
得分合计			100	75.34	
评分等级				可	

（二）项目投入、过程指标的完成情况

1. 项目投入

项目投入指标包括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项目投入总权重分为 17 分，以上两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11 分、6 分。

经现场评价，项目单位未提供国家相关抽检的政策和要求，未提供区域加油站的底数以及历史数据分析等资料，无法确定项目绩效目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为“产品质量安全综合业务经费”的子项目，“产品质量安全综合业务经费”项目包含成品油质量抽检、电梯维保抽检和小商品抽检，在绩效指标设置时，未分别对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进行设置。成本指标仅设置了“成品油抽检成本”，未对另外两项工作进行设置。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不匹配；效益指标设置不全面，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81.18%，绩效得分 13.80 分。

2. 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指标包括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两个二级指标。项目过程总权重分为 23 分，以上两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11 分、12 分。

经现场评价，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监督管理制度》、《三河市市场管理局关于成品油质量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该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合法、合规。但是制度不完整，由于制度不完整，削弱了制度执行有效性。同时项目单位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中，没有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须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制定适用于该项目的财务监督机制；缺少对资金使用情况所应采取的财务检查、抽查等必要的措施。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3.04%，绩效得分 16.8 分。

（三）项目产出、效果指标的完成情况

1.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验收合格率、成本节约率四个三级指标。项目过程总权重分为 32 分，以上四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8 分、8 分、8 分、8 分。

该项目 2022 年预算金额为 135 万元，合同金额为 135 万元，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验收合格后，本年度支付总金额的 40%，第二年支付剩余 60%。

根据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关于成品油质量专项整治工作抽检计划，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计划抽检 450 批次，其中：车用柴油预计抽检 150 批次，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汽油预计共抽检 300 批次。

根据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抽检台账、成品油市场专项清理“回头看”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已对辖区内 40 家加油站销售的 110 个批次成品油进行了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率 100%。抽检工作完成率 24.44%。

该项目制定的抽检计划依据不明确，与年度总工作任务对应不明确。项目抽检计划中无阶段上时间安排，根据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资金支出计划显示，6 月底资金计划支出 50%，完成及时率=（50%-24.44%）/50%=51.12%。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6.53%，绩效得分 24.49 分。

2. 项目效果

项目效果指标包括项目效益，包含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三级指标。项目过程总权重分为 28 分，以上三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9 分、9 分、10 分。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的开展可以使成品油市场秩序得到有效

规范，违法违规行得到有效遏制。群众满意度最终统计结果为 88.33%。认为项目的开展使成品油的质量得到提升的比例为 86.00%。遇到成品油质量问题的比例占 19.16%。

该项目的开展预期有可持续影响，但是未对如何推动区域内的成品油质量，特别是民营加油站、小加油站、偏远区域加油站的质量制定出相应的长效机制，可持续影响不明显。且现阶段成品油质量检测合格率均为 100%，但仍有遇到成品油质量问题的情况发生，实际不能够体现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2.32%，绩效得分 20.25 分。

（四）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

1. 预算资金不清晰

该项目采购预算资金 135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 60 万元，项目计划抽检 450 批次，项目采购单价 12660 元。项目单位未提供预算资金测算依据，预算金额与抽检计划无法对应。

2. 项目实施计划不明确

该项目提供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无具体量化的抽样数据支撑项目预算和具体执行进度、执行金额、检验科目。招标的检验项目为 19 项三个产品，单价成本 12660 元，但根据已出具的检测报告来看，实际执行仅有 11 项，政策依据不足，没有对抽检项目的确定过程决策。

同时，由于项目单位未提供国家相关抽检的政策和要求，未提供区域加油站的底数以及历史数据分析等资料，无法确定项目绩效目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 绩效指标不完整

该项目为“产品质量安全综合业务经费”的子项目，经与项目单位沟通，“产品质量安全综合业务经费”项目包含成品油质量抽检、

电梯维保抽检和小商品抽检，在绩效指标设置时，未分别对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进行设置。成本指标仅设置了“成品油抽检成本”，未对另外两项工作进行设置。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不匹配；效益指标设置不全面，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

4. 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影响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单位的管理制度不完整，缺少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须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没有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未制定适用于该项目的财务监督机制，缺少对资金使用情况应采取的财务检查、抽查等必要的措施。

5. 项目效益性不足

经调查，现阶段仍存在消费者遇到成品油质量问题的情况。项目单位未对如何推动区域内的成品油质量，特别是民营加油站、小加油站、偏远区域加油站的质量制定出相应的长效机制，影响项目实施效益。

（五）本次绩效评估的局限性

1. 由于本次评估项目问卷调查人数有限，可能有了解不全面之处，另外绩效评估人员在设计评估方案和设计调查问卷时，无法顾及所有的支出项目和所有的利益相关方，故可能有个别利益相关方的情况未得到全面反映。

2. 绩效评估数据大多来源于前期的结果，时间上存在滞后性。绩效评估方法侧重于对事件结果的事后评估，不能对全部业务流程进行及时评估分析，这使得项目实施单位不能及时发现管理过程中的偏差，并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

3. 绩效评估过程中可量化指标较少，考评标准中定性描述的内容居多，不容易与相似项目进行比较，且部分定性指标可衡量的标准宽泛，不能完全避免个人主观评估。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一）加强预算编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编制与项目所需资金不符，建议进一步严格按照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理念，细化编制该项目所需资金预算，尤其是要充分考虑工作计划及安排，将工作目标与预算投资额细化到具体工作目标中，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二）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一是按照财政绩效预算管理工作的要求，规范申报财政支出绩效目标，作为年度绩效监控和期末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并进一步指导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和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二是以总体效益目标为中心或源头从上到下层层分解指导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最重要的总体效益指标，厘清该效益目标与诸产出指标投入产出关系，确保项目实施可实现总体效益目标，不偏离政策方向。三是绩效目标设置应量化细化，尽可能详实具体。要充分反映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反映项目的实施内容。

（三）进一步落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

科学合理测算抽检经费，预算测算过程应明细和清晰，预算额度应与抽检实施方案挂钩。建立健全项目单位监督检查机制，明确项目单位的监督管理责任，成立成品油抽检实施质量监督检查小组，制定监督检查管理制度，采取事前、事中、事后三类监督检查措施。抽检前跟踪工作组织实施进度，督促抽检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无法达到总体方案要求或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研究制订替代方案；抽检工作进行中及时跟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时收集广大群众意见，根据监控情况随时提出整改措施；事后汇总整理各项监督检查材料，形成监控报告，作为事后续效评价工作的重要依据，并未以后工作改进方案和提高质量积累经验。

- 附件：1. 财政支出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估评分
3. 满意度问卷调查
4. 专家及评估工作组情况表